

中 华 环 保 联 合 会

中环联函〔2025〕134号

关于《规模化生猪养殖臭气污染防治 技术规范》《石化行业无组织排放VOCs废气收集与 治理技术规范》两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函

各相关单位、专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由中华环保联合会归口，浙江工业大学、浙江大学、浙江海洋大学、中华环保联合会VOCs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和中华环保联合会恶臭异味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等企事业单位共同起草的《规模化生猪养殖臭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石化行业无组织VOCs收集与治理技术规范》两项团体标准，经广泛调研、内部讨论和召开专家技术审查会等工作，已形成征求意见稿。同时，为满足标准在相关领域的适用范围和应用需求，由审查专家组提议并经标准起草组协商一致，将《石化行业无组织VOCs收集与治理技术规范》团体标准名称调整为《石化行业无组织排放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规范》。为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严谨性和适用性，现公开征求意见。

公示期间，请各有关单位及专家认真审阅标准文本，对两项标准提出宝贵建议和意见，并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将《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附件 5）反馈给联系人，逾期未回复按无意见处理。

请登录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http://www.ttbz.org.cn>）和联合会官网（<http://www.acef.com.cn>）下载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等方面信息。

联系人：许 夏

联系电话：15910860529

电子邮箱：vocs-acef@foxmail.com

- 附件：1、《规模化生猪养殖臭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2、《规模化生猪养殖臭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3、《石化行业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
- 4、《石化行业无组织排放 VOCs 废气收集与治理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5、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意见反馈表

此页无正文

